**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 。

（二）交货期： 。

**四、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 。

（二）支付方式： 。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在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按照要求进行拆卸拼装重组等工作，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展览效果进行动态跟踪，积极响应采购人反映的质量和使用问题，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

4.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6.成交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在工作日内1小时响应，2小时内通过远程、电话等方式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72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双方代表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

2、安装调试：在采购人施工管理员现场监督下，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到货设备安装、调试。

3、最终验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合同价的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7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5‰的滞纳金。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特性：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